

全國公教員工暨眷屬專屬 自費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

保險方案	車種	期間	保險費		每一受害人之給付
			非直接業務	直接業務	
機車強制責任險	輕機	1 年	424	270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 20 萬元 每一個人殘廢最高新台幣 200 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 200 萬元
		2 年	735	523	
	重機	1 年	658	504	
		2 年	1,200	988	
機車強制責任險 + 機車駕駛人傷害險	輕機	1 年	839	608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 20 萬元 每一個人失能最高新台幣 200 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 200 萬元
		2 年	1,524	1,167	
	重機	1 年	1,073	842	
		2 年	1,989	1,632	
機車責任綜合險	輕機	1 年	375	307	傷害責任險 每一人傷害最高 1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傷害最高 200 萬 財產責任險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最高 20 萬 慰問金保險 每一人/每一事故/保險期間內 5 萬/ 10 萬 / 20 萬
		2 年	717	586	
	重機	1 年	834	679	
		2 年	1,587	1,294	

註：1. 直接業務之保險費需要保人或其委託人(不得為本公司所屬業務員)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經由本公司網站等方式向本公司投保。

2. 任意險費率若有調整依最新備查費率為準。

3. 強制險費率若有調整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公告後之最新保費為主。

■ 保險商品名稱 / 主要給付項目 / 主管機關核准、備查知日期及文號

臺灣產物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 財產損失保險金及責任保險金 / 108.04.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1 號函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所致乘客或第三人傷害、死亡之給付 / 105.06.08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05.12 金管保產字第 10510917770 號函修正、臺灣產物機車強制責任險駕駛人傷害險附加條款 / 傷害保險金 /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0 日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10750797 號函核准、108.05.27 產精算字第 1080001309 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機車責任綜合保險 / 第三人傷害責任保險金、第三人財損責任保險金、慰問保險金、乘客責任保險金 / 107.08.17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7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4157330 號函逕修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5.00%、最低 20.3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9-068-888)或網站(網址：<https://www.tfm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為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中，案開條文第 27 條及第 35 條，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相關法規之用語將於修法通過後配合修正。查詢網址：<http://www.tfmi.com.tw>

■ 資訊公開聲明：本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fmi.com.tw>)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詢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對被保險人之回饋事項或其他之服務事項

- 服務方式：提供免付費電話 0800-000-090 客服專線由客服人員直接為全國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等提供報價、諮詢服務。總公司：100 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8、9 樓
- 保費支付方式：現金、刷卡、ATM 轉帳、郵局劃撥等方式
- 事故處理方式：24H 理賠報案服務專線 0809-068-888 給您最妥善的事故處理服務。

- 事故申請方式：臺灣產物保險擁有近 50 個據點，就近提供保戶申請理賠服務。網址：<https://www.tfmi.com.tw/>
- 投保所需證件：車主資料、車籍資料(如行照)、員工識別證等。

相關注意事項

- 本方案相關事項：
 - (1)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退休人員及其眷屬，可憑證明文件(職員證、服務證、識別證、教師證、退休證)享有本優惠方案。
 - (2)本方案係員工自由參加，所需費用由員工自行負擔。
 - (3)承保收件由員工自行親洽承保公司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僅提供福利訊息平台供同仁參考擇用，不經手任何金錢及不代轉收件，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
- 強制險之保額不得低於現行政府所規定之額度。
- 駕駛人傷害險之報價保費，不得高於承保公司現有同類型產品之保費；其給付額度不得低於承保公司現有同類型產品之保額。
- 表列保費均以包含加值型營業稅在內。
- 車險費率若有調整將依主管機關審定公告後之最新保費為主。

本專案聯絡人(上班時間)：

聯絡人姓名：曾婉斯

聯絡人電話：

07-2865000#202

全國公教員工暨眷屬專屬 自費汽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

項目	車種	保險費		每車擬報價保額
		非直接業務	直接業務	
汽車強制責任險	自用小客車	1,099	782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 20 萬元 每一個人殘廢最高新台幣 200 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 200 萬元
汽車強制責任險 附加駕駛人傷害險	自用小客車	210	172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 20 萬元 每一個人失能最高新台幣 200 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 200 萬元
車體險	自用小客車	14,791	12,070	範例：自小客車 TOYOTA CAMARY2.0 (廠牌型號 091201) · 出廠年份 106 年 01 月 · 重置價值：70.9 萬元 · 109/01 保額 43.6 萬元 · 甲式車體險 (自負額 3 仟/5 仟/7 仟) · 竊盜險 (自負額 10%)
竊盜險		1,188	969	
任意第三人責任險	自用小客車	3,002	2,449	每一個人傷害 2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 8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之財損 30 萬元
任意第三人責任險 附加駕駛人傷害險	自用小客車	243	200	每一個人身故及失能 100 萬元 住院日額給付 1,000 元 (最高 90 日)
任意第三人責任險 附加乘客責任險	自用小客車	959	782	每一個人體傷 1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 400 萬元

註：1. 直接業務之保險費需要保人或委託人(不得為本公司所屬業務員)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經由本公司網站等方式向本公司投保。

2. 任意險費率若有調整依最新備查費率為準。
3. 強制險費率若有調整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公告後之最新保費為主。
4. 車體險、竊盜險適用約定月折舊條款 B 式。

■ 保險商品名稱 / 主要給付項目 / 主管機關核准、備查知日期及文號

臺灣產物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 財產損失保險金及責任保險金 / 108.04.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1 號函修正、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 責任保險金 / 107.12.26 產精算字第 1070003194 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自用) / 財產損失保險金 / 108.01.11 產精算字第 1080000128 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自用) / 財產損失保險金 / 108.01.11 產精算字第 1080000127 號函備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所致乘客或第三人傷害、死亡之給付 / 105.06.08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5.12 金管保產字第 10510917770 號函修正、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自用) / 責任保險金 / 108.05.16 產精算字第 1080001243 號函備查、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 傷害保險金 /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9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88420 號函核准、108.11.20 產精算字第 1080002879 號函備查、臺灣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 (單一汽車交通事故) 附加條款 / 責任保險金 / 96.11.19 產企字第 0960001276 號函備查、108.11.20 產精算字第 1080002880 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財損(自用) / 責任保險金 / 108.05.16 產精算字第 1080001244 號函備查、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 傷害保險金 /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9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88420 號函核准、108.11.2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臺灣產物汽車保險約定月折舊附加條款 / 財產損失保險金 / 106.06.29 產精算字第 1060001340 號函備查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最高 35.00%，最低 20.3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 (免付費電話：0809-068-888) 或網站 (網址：<https://www.tfm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中，案開條文第 27 條及第 35 條，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相關法規之用語將於修法通過後配合修正。查詢網址：<http://www.tfmi.com.tw>

■ 資訊公開聲明：本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 (<https://www.tfmi.com.tw>) 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詢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對被保險人之回饋事項或其他之服務事項

1. 服務方式：提供免付費電話 0800-000-090 客服專線由客服人員直接為全國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等提供報價、諮詢服務。總公司：100 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8、9 樓
2. 保費付款方式：現金、刷卡、ATM 轉帳、郵局劃撥等方式。
3. 事故處理方式：24H 理賠報案服務專線 0809-068-888，給您最妥善的事故處理服務。
4. 事故申請方式：臺灣產物擁有近 50 個據點，提供保戶就近申請理賠服務。網址：<https://www.tfmi.com.tw>
5. 投保所需文件：車主及車籍資料(如行照)、員工識別證等。
6. 其他：加保任意險贈送道路救援免費 20 公里平面拖吊。

相關注意事項

1. 本方案相關事項：
 - (1)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退休人員及其眷屬，可憑證明文件 (職員證、服務證、識別證、教師證、退休證) 享有本優惠方案。
 - (2)本方案係員工自由參加，所需費用由員工自行負擔。
 - (3)承保收件由員工自行親洽承保公司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僅提供福利訊息平台供同仁參考擇用，不經手任何金錢及不代轉收件，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
2. 強制險之保額不得低於現行政府所規定之額度。
3. 駕駛人傷害險之報價保費，不得高於承保公司現有同類型產品之保費；其給付額度不得低於承保公司現有同類型產品之保額。
4. 表列保費均以包含加值型營業稅在內。
5. 車險費率若有調整將依主管機關審定公告後之最新保費為主。

本專案聯絡人(上班時間)：

聯絡人姓名：曾婉斯

聯絡人電話：

07-2865000#202